



华鑫招标
HUA XIN BIDDING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X19240118MZCZ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温馨提示

1.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到账，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保证金账户为：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0563-6310-201

2. 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账户及招标文件购买账户的区别。
3.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需文件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存在缺漏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将导致投标无效。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密封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请按时到达，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截止，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投标人任何与投标相关的资料、文件。
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包组分别装订和封装。
8. 大件物品运入时，须从大厦负一层的货梯进入至 36 楼到达我司开标室；运出时，须取得放行条后，从 36 楼的标示牌“合用前室”进入货梯至负一层。
9. 请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点击“供应商注册栏目”进行供应商账号注册。（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点提示）
10. 信用记录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节点查询打印，并加盖公章。
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文件供核实；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需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报名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且为同一人参加开标会的，则只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核实。**（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外，投标人的其他人员不得参加开标会。）**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13. 本招标文件版权归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使用本文件须经我司同意，违者必究。

说明：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一节 定义	17
	第二节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	19
	第三节 投标说明	21
	第四节 投标文件封装与提交	25
	第五节 询问、质疑与投诉	28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第一节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2
	第二节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33
第五章	开标、评标	37
	第一节 开标	37
	第二节 投标人资格审查	39
	第三节 评标	40
	第四节 评标标准	43
第六章	中标和合同	52
	第一节 中标	52
	第二节 合同签订与履行	53
附件一	投标文件格式	55
	【格式 1】 封面	56
	【格式 2】 导读表	57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1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2
	【格式 5】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63
	【格式 6】 投标函	64
	【格式 7】 退保证金说明函	66
	【格式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67
	【格式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69
	【格式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70
	【格式 11】 采购需求响应承诺书	72
	【格式 1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	73
	【格式 13】 开标一览表	75
	【格式 14】 投标分项工时量表（如有）	76
	【格式 15】 中小企业服务工时表（如有）	77
	【格式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8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9
附件二	采 购 合 同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X19240118MZCZ

二、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

三、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人民币 150 万元，财政性资金。

四、服务期：一年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1. 招标采购内容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时间	最低服务工时量	最高服务工时量	采购预算
包一	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	一年	29400 小时	32340 小时	人民币 150 万元

2. 投标人必须对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2 日期间 9:00~12:00,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每包组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支付方式可采用现金、银行转账及支付宝转账。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富力新天地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440-1040-0083-44

2.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需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要求的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种证明文件：

①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社会团体组织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民办非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自然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并携带原件进行核对）。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报名时请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打印页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公平竞争承诺书》（加盖公章）；（注：格式请登录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自行下载。）

（7）应提供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上登记注册的打印页。

八、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2.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九、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5月3日 14:00 至2018年5月3日 14:



30 （北京时间）

十、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二号会议室。

十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 14: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止

十三、发布公告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gzg2b.gzfinance.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五、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安路 1 号之 2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联系人：刘家栋

联系电话：020-87300828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20-87303028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00--6:00

传真：020-87302980

邮编：510000

E-mail: cs@gdhuaxin.cn

十六、招标文件购买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富力新天地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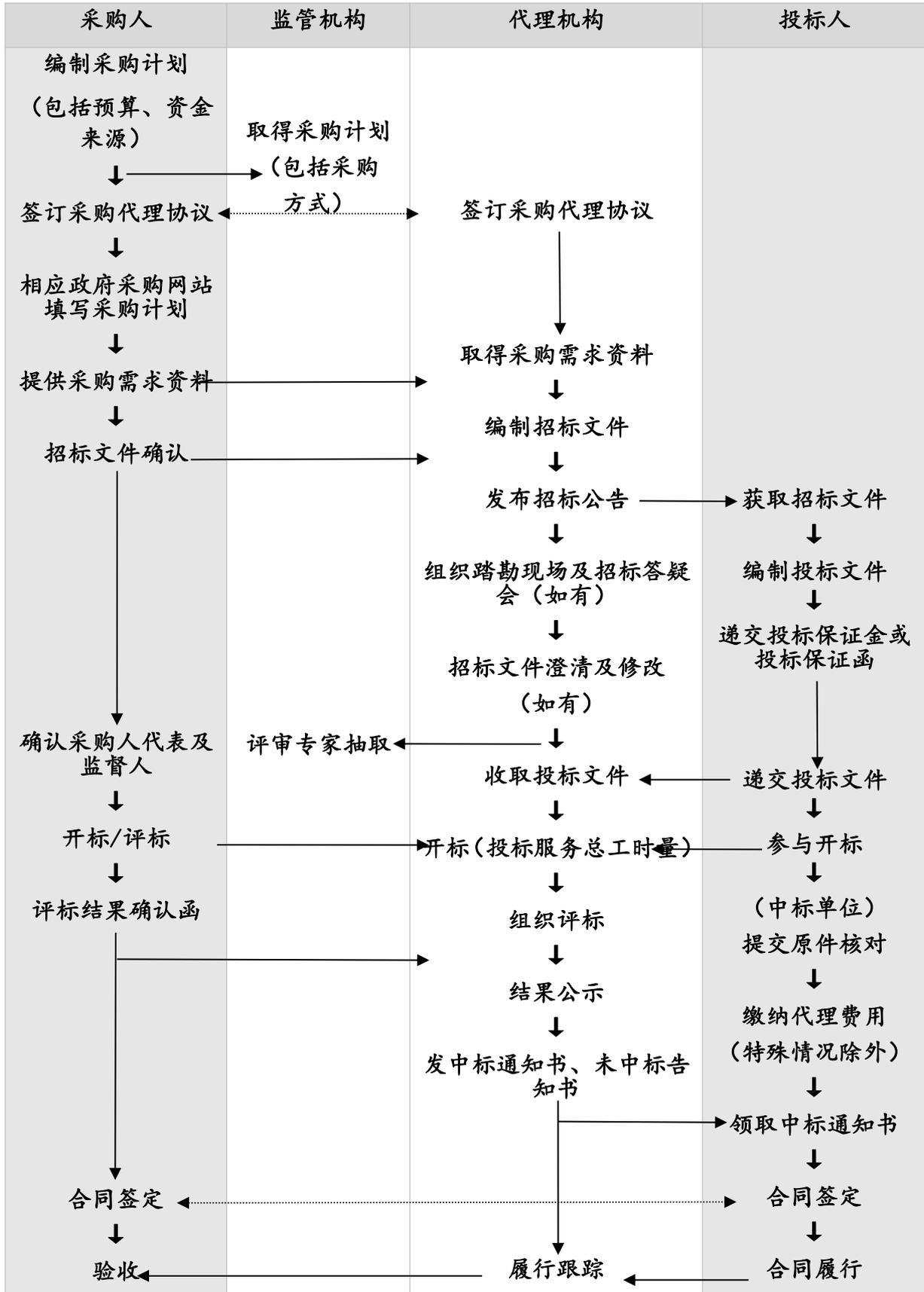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440-1040-0083-44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

公开招标工作流程图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投标人须对所投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时间	最低服务工时量	最高服务工时量
包一	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	一年	29400 小时	32340 小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

（二）项目概况

采购人：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采购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金额：人民币 150 万元，一年。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三）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司法社会工作项目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司发〔2015〕17号）要求，按照《广州市司法社会工作项目购买服务实施细则》（穗司发〔2015〕92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越秀区司法局拟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司法社会工作力量，进一步完善越秀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机制，为社区服刑人员提供一个专业规范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工作平台，为辖内无家可归、无业可就、无亲可投的“三无”刑满释放人员提供过渡性帮扶救助。通过建立特殊人群矫治与帮扶司法社工项目，进一步加强对“两类”人员的教育矫正、监督管理和帮困扶助，实现教育矫正方

法创新，促进矫治效果提高。

目前，越秀区在册社区服刑人员 300 人左右，在册刑满释放人员 790 人左右。社区服刑人员存在差异化教育矫正、心理矫正需求；部分社区服刑和刑满释放人员，特别是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受到负面情绪的困扰，在行为、社交、心理等方面有较多的辅导需求；部分无家可归、无业可就、无亲可投的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存在就业安置、心理辅导、过渡性救助等需求。为克服工作力量不足、教育矫正专业性不足、教育矫正形式内容单一等问题，越秀区司法社工项目旨在需要通过引入社会工作方法、配齐配强基层专业社区矫正工作力量，进一步完善越秀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机制。

二、项目采购服务

项目社工采取驻点社区矫正中心或司法所的方式，在采购方的业务指导下，将社会工作理念运用到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领域，协助采购方开展社区服刑人员与刑满释放人员的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工作，为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提供专业服务，最大限度减少和预防再犯罪。

（一）项目服务内容

1. 判前社会调查及居住地核实。在司法裁判前，社工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开展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罪犯的居所情况、家庭和社会关系、一贯表现、犯罪行为对所在社区的影响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客观公正地反馈给司法行政机关，为是否建议适用社区矫正提供参考。协助司法所对拟执行社区矫正的人员实际居住地进行调查，核实实际居住地，为司法所是否有执行权提供参考。

2. 初始评估。在区（县级市）社区矫正机构及司法所接收社区服刑人员后，社工协助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再犯罪风险和需求因素进行评估分析，以确定管理类别。

3. 教育矫正服务。组织落实社区服刑人员每月不少于 8 小时的教育学习，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思想道德、法律常识、时事政策等教育。教育学习活动应内容丰富、形式多样。

4. 社区公益活动服务。协助司法所组织社区服刑人员每月不少于 8 小时的社区服务活动。社区公益活动应因地制宜，注重矫治效果和公益性效果。

5. 适应性帮扶服务。为社区服刑人员提供相关法规、政策资讯服务，通过个案管理的方式，协助有就业、就学需求的社区服刑人员做好个人职业、学业规划，协助其寻找相关机构提供的职业技能培训、劳动用工招聘信息，增强其社交技巧及社会活动能力。根据社区服刑人员的急切生活需要和实际困难，为他们联系资源提供相应的住宿、食物、救助款项、疾病医治、就业援助、办理低保等救助服务。

6. 心理矫治。由专业人员为有需求的社区服刑人员提供心理咨询、心理辅导等服务。

7. 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对有需求的个人或群体，运用个案工作、小组工作、心理干预法、动机晤谈法、认知行为重建法等专业方法，提供多元化的矫治服务，激发潜能、调动主观能动性，最大限度地增加积极因素、减少消极因素，配合监督管理和教育矫正工作进行深度矫治。

8. 青少年社区矫正。运用专业方法，25岁以下的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矫治和帮教，并配合司法所完成教育矫治和帮扶工作。

9. 安置帮教服务。为刑满释放人员提供相关法规、政策资讯服务，为重点人员提供深度跟进帮教服务。

10. 其他辅助性服务。协助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上门走访、文书、档案、信息系统等相关服务。

(二) 项目服务标准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专业服务标准	每年服务工时标准
1	判前社会调查及居住地核实工作	每年完成80件调查评估和居住地核实个案	调查评估和居住地核实要求走访社区、街道相关部门、单位，根据需要制作谈话笔录，撰写调查评估意见书，填写相关表格，出具相关书证。	80件*8小时 (4小时前期筹备+4小时跟进)=640小时
2	协助初始评估	协助新接收的100名社区服刑人员填写调	协助社区服刑人员完成需求、问卷调查表填写工作，发送问卷、接收评估结果。	100件*2小时 =200小时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专业服务标准	每年服务工时标准
		查问卷量表		
3	教育矫正服务	落实相关司法所社区服刑人员每月不少于8小时的教育学习	传统学习：组织人员参加教育学习，填写工作台账，做好记录，保留影像资料。 网络学习：组织人员每月完成网络学习，定期检查完成情况，协助解决网络学习中发生的问题。	2次*8小时(2小时前期准备+4小时活动+2小时归档)*12月*15名驻点社工=2880小时
4	社区公益活动服务	落实相关司法所社区服刑人员每月不少于8小时的社区服务	协助司法所落实有劳动能力的社区服刑人员每月不少于8小时社区服务。	2次*16小时(8小时前期准备+4小时活动+4小时归档)*12月*15名驻点社工=5760小时
5	适应性帮扶服务	对80名社区服刑人员在服刑阶段存在的角色适应、社会适应，提供帮扶救助	为社区服刑人员提供相关法规、政策资讯服务，通过个案管理的方式，协助有就业、就学需求的社区服刑人员做好个人职业、学业规划、协助其寻找相关机构提供的职业技能培训、劳动用工招聘信息，增强其社交技巧及社会活动能力。根据社区服刑人员的急切生活需要和实际困难，协助为其联系资源提供相应的住宿、食物、救助款项、疾病医治、就业援助、办理低保等救助服务。	80人*2小时(1小时直接服务+1小时辅导后工作)*12个月=1920小时
6	心理矫治	为有需要的20名社区服刑人	针对社区服刑人员容易出现的自卑孤僻、冲动易怒、仇视社会等问题，采用	20人*2小时(1小时直接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专业服务标准	每年服务工时标准
		员提供心理咨询、心理辅导服务	适宜的工作手法，组织专业人员为其开展放松压力、愤怒管理、冲突解决、社会交往等培训，让他们学会调解自己的情绪、缓解心理压力。	服务+1 小时 辅导后工作) *12 个月=480 小时
7	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提供 60 个社会工作专业个案服务	运用个案工作法，为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进行个别跟进。运用危机干预方法，为有需要的人员进行干预，降低再犯罪风险。运用家长支持小组法，为有需要的人员改善家庭关系，提升家庭接纳度。运用动机式晤谈法，增强社区服刑人员对于行为改变的愿望和动机，有效促使其改变行为。	60 个*12 月*8 小时=5760 小 时
8	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	对有需要的 10 名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矫治帮教	配合司法所完成 25 岁以下的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做好教育矫治和帮扶服务。建立专业帮扶小组开展针对性帮扶教育；根据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的危险性因素与需求因素，设计、实施针对性的专业矫治项目。	10 个*12 月*8 小时=960 小 时
9	其他辅助性服务	协助建立 200 份执行档案和 100 份工作档案；协助完成约 180 名社区服刑人员的报到登记手续	协助制作相关文书，对到期解矫、终止矫正的社区服刑人员档案进行归档。协助制作核实居住地询问笔录，协助做好新接收社区服刑人员的基本信息表填写、人脸指纹数据录入、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及更新、电子定位手环绑定及其他报到登记工作。	100 工作档案 *8 小时+200 执行档案*8 小时=2400 小 时 180 名*6 小时 =1080 小时 共计：2400 小 时+1080 小时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专业服务标准	每年服务工时标准
				=3480 小时
10	安置帮教服务	协助司法所对 200 名刑满释放人员开展安置帮教服务	对刑满释放人员开展跟踪帮教，重点刑满释放人员每月跟踪帮教一次，普通管理类刑满释放人员每三个月跟踪帮教一次，宽管人员每六个月跟踪帮教一次。协助有需要的刑满释放人员办理户口、身份证、低保、社保、医疗保障等救助措施。针对有就业需求的人员开展就业链接和就业辅导。针对家庭关系不合谐的人员，积极介入，修复家庭关系。协助司法所做好安置帮教工作台账档案及其他安置帮教工作。	200 名*2 小时 *12 个月 =4800 小时
11	提供短期租房资助组织健康体检、办理健康证服务	为 10 名有需要的安置帮教对象提供短期租房资助服务、免费健康体检、免费办理健康证等服务	部分“三无”刑满释放人员在监狱服刑期间较长，因社会发展及其他各种原因，导致部分安置帮教对象离开监狱后无屋可住、衣食无着、身患疾病。	转介合适的服务对象（4 小时）+评估服务对象需求（4 小时）+提供合适的服务（平均 60 小时）+结束服务的后续跟进（4 小时） =72 小时（每个个案） 72 小时*10 人 =720 小时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专业服务标准	每年服务工时标准
12	专业督导与培训	每月不超 2 天的专业督导与培训	社区服刑人员教育学习需求多元化，社工专业知识不断地更新，提升实务经验，克服服务难题。	160 小时/年 *15 人=2400 小时
13	与司法所、司法局的沟通协调工作	在项目推展过程中会遇到各种不可预计困难，有些困难需要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以促进项目的发展。	社区服刑人员来自于全区十八个街道，因此社工需要与司法所建立合作关系，做好项目宣传，报送工作信息，撰写论文，提交工作报告，开座谈会，保证项目服务贴切越秀司法的实际工作情况。	12 个月*7 小时*15 人 =1260 小时
项目年服务总工时			不低于 29400，不高于 32340.	

(三) 主要绩效指标

1. 2018 年越秀区社区服刑人员在矫期间再犯罪率不超过 0.13%。
2. 2018 年越秀区在册刑满释放人员重犯率不高于 2%。

三、项目具体要求

1、项目场地。中标人应在越秀区内有现成的办公场所，办公场地面积不少于 120 平方米，符合挂牌要求，设置社工办公室、心理辅导室、多媒体活动课室、档案室等相关功能室，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需提供场地使用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

2、项目岗位需求。本项目要求中标人组建一支由 15 名社工组成的工作团队。15 名社工均应具有社会工作、法学、心理学、社会学、教育学或管理学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水平。中标人确保司法社工队伍中。该项目配备的社工，应从有在该项目或同类型项目中参与过司法矫正工作、具有社会工作者或助理社会工作者资格的人员中优先考虑。

3、中标人应服从民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各种风

险的能力；中标人的组织机构必须完整，组织机构总人数必须足以满足采购人需求。

4、中标人应当在社会工作行业当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美誉度，公众评价较高。中标人应有广泛的社会资源动员能力，具备协调、动员司法矫正安置业务培训资源能力，为项目社会工作者提供专业社工知识和更新培训。中标人应具有与政府沟通合作的良好经验，能积极回应购买方要求，不断改善服务水准，提升服务质量。

5、中标人应组织一支社工领域资深专业人士担任督导团队，具备研究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需求、开展服务规划与具体执行的培训与督导、拓展服务项目的能力。

6、中标人需为本项目驻点司法所社工配备笔记本电脑，方便社工到司法所驻点开展工作。

7、中标人的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驻派人员到相关司法所开展工作。驻点司法所社工的调配、考核、管理等工作主要由区司法局负责，中标人在不影响驻点司法所社工完成工作的情况下，开展社工的专业培训、督导等内容。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调配，基本保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需更换，需经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调配。

8、项目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9、采购人、中标人双方负责督促项目社工严格遵守制定的工作制度，并要求工作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服从采购人的调遣，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中标人应严格管理，要求项目社工要认真负责、坚守岗位、遵纪守法、着装规范、文明礼貌，项目社工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违规社工在本项目开展服务的权利，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中标人及项目社工均需遵守保密协议，对在工作中知悉的保密事项要严格保守秘密；中标人要加强项目社工廉洁自律监督和教育，不得利用社区矫正工作便利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项目社工发生岗位空缺的，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重新委派人员到指定地点工作。

10、中标人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标准和要求，与所有该项目社工签订劳动合同，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项目社工发生的事故，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

失，按项目社工与中标人之间的劳动合同约定处理，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11、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拟定合同附件条款。

12、采购人在中标人服务期间，发现服务工作内容、效果或驻派人员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需按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多次要求整改还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3、除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单位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需按照合同总价 10%的金额进行赔偿给采购人。

四、项目评估考核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区司法局对项目进行跟进和日常监督。

（一）项目评估工作区司法局组织实施。

在项目中期，中标人应向区司法局提交中期自评报告和下半年服务计划，并根据区司法局提出的指导意见，并落实整改；在项目实施末期，中标人应向区司法局提交年度服务自评报告和年度资金使用报告，并接受区司法局委托的第三方评估。

根据需要，中标人需接受并配合做好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估。

（二）效果评估为主，兼用过程评估

1、以项目购买方定期、不定期检查评估的方法进行日常评分；

2、进行居民满意度问卷调查，从服务对象的问卷中看成效，以达到客观有效的评估；

3、服务过程中，需要保留文书、图片、音像、工作台账等材料来协助年度评估；

4、按照项目指标具体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5、使用专业问卷，对服务对象接受教育矫正的改善效果进行前后测量。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经费为额定经费，包含人员经费、活动经费、督导培训经费、办公费、行政及交通经费以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税费等所有费用。

2、项目经费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分三期划拨使用。项目首期经费按经费总额的 55%（即 82.5 万元）拨付，签约后，项目承接方凭发票、协议复印件向区司法局申请拨款；第二期经费在项目承接方提交中期自评报告后、凭发票，向区司法局申请划拨第二期项目经费 60 万元；第三期经费在第三方评估机构验收评估合格以上（含合格）后，凭发票、项目终期评估报告、项目终期自评报告向区司法局申请划拨剩余 7.5 万元的经费。若评估良好以下则终止继续合作，评估不合格的，中标人无权要求支付第三期经费。具体经费支付规定以协议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定义

1. 采购人：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家庭综合服务：是指在街道设置一个服务平台，由区（县级市）民政部门进行业务指导，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由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运营，根据区域服务需求实际情况，以家庭、青少年、长者等重点群体的服务为核心，科学设置服务项目，面向全体社区居民提供专业、综合、优质的社会服务。
5.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等。
7. 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8.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9. 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广义的包含（1）开标一览表；（2）投标文件正本；（3）投标文件副本；
 （4）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1份（以U盘或刻录光盘形式）。
 狭义的标注正本、副本。
10.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企业。

第二节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以下内容及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开标、评标
6. 中标和合同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更正公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等书面文件。

二、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

4.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



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疑问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第三节 投标说明

一、合格投标人及其证明文件和评价文件

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公告》中的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其满足合格投标人条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这些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投标无效。

（结合《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及资格审查要求，按照《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对应检查项自查）

二、合格的服务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需求。

2. 采购人有权拒收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的 90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承诺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五、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其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六、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如下表：

包组号	包组内容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元）
包一	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	15,000

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公司银行账户转账或电汇形式缴纳。

(1) 投标保证金账户为：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0563-6310-201

(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重要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3)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020-87302980）或发送电子

版至项目联系人邮箱（cs@gdhuaxin.cn），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响应包号。

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接收。

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密封、补盖公章、签字等），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特殊情况除外】；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追讨权利。

七、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本次项目的投标相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按规定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再单列。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供应商公司银行账户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进行收取，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

第四节 投标文件封装与提交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提交的投标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文件正本
 - (3) 投标文件副本
 - (4)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
2.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对因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 (1)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 (2) 每份投标文件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 (3)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盖章及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投标文件正本逐页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
 - (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如有任何修改，必须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二、投标文件的封装

（一）投标文件封装要求

1.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密封提交，**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文件封装：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分别包装密封。
3. 投标文件封袋标识：投标文件封袋应标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于北京时间 201 年 月 日 :30 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投 标 人：_____（名称并加盖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二） 投标文件封装内容

1. 开标一览表：开标会上使用，应单独密封，内装：

（1）《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格式要求详见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7】）【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2）《开标一览表》（原件，格式要求详见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13】）

2. 投标文件正本：包装密封（含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3. 投标文件副本：包装密封

（三）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5月3日 14:00 至 2018年5月3日 14:30（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5月3日 14: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二号会议室。
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时间送达提交地点，任何迟于提交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收。
6. 任何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密封、补盖公章、签字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也将按规定予以没收。
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没收。
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第五节 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二、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三、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质疑时：

1.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文件原件，逾期不予接收。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

五、质疑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函（原件，详见本节九“**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人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附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需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事项）

六、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起，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保密的事项及商业秘密。

七、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与质疑与投诉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九、质疑函格式见后页（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质 疑 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招标文件

1. 质疑内容招标文件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进行的（接收招标文件（样品）、开标）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布的中标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质疑供应商（公章）：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将作无效质疑处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一、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二、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填写内容，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资料核实的要求。

(2)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详见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节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且应包含以下内容：封面、目录、导读表、商务部分、服务部分、投标服务工时。

具体内容、格式及要求如下：

一、封面【格式1】

二、目录【自行编制】

三、导读表【格式2】

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四、第一部分：资格审查及其他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按以下要求提供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按【**格式3、格式4**】填写，不得修改；
3.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按【**格式5**】填写，不得修改；
4.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组织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文件）；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二）其他文件

1. 投标函：按【格式6】填写，不得修改；
2. 退保证金说明函：按【格式7】填写，不得修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按【格式8】填写，不得修改。

五、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按【格式9】要求编制；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按【格式10】要求填写，不得修改；
3. 投标人按照商务评分要求提供的有能力履行合同的信誉及其他证明文件；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商务资料。

六、第三部分：服务部分

1. 采购需求响应承诺书：根据“采购需求”要求，按照【格式11】要求编制；
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按照【格式12】编制；
3. 投标人按照服务评分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七、第四部分：投标服务工时部分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服务工时量文件：包括：

（1）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13】填写，不得修改；

(2) 投标分项工时量表（如有）：按照【格式 14】要求进行编制（或【格式自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3) 中小企业服务工时量表（如有）：按照【格式 15】填写，不得修改；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照【格式 16】填写，不得修改；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照【格式 17】填写，不得修改，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格式自拟】。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50 万元，为额定经费。含人员经费、专业支持经费、专业服务和活动经费、日常办公经费、总部管理费用等，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3. 投标人投标服务总工时量为投标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总工时量，只允许唯一固定的，对投标服务总工时量具有选择性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投标无效。

4. 投标人漏报的服务工时量，视为已隐含在投标服务总工时量中。

5. 投标人应以小时为单位填报所有投标服务工时量，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6. 本工时总量最高不得超过 32340 小时；工时总量最低不得低于 29400 小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 本项目投标最高服务工时量与最低服务工时量见下表。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时间	最低服务工时量	最高服务工时量	采购预算
包一	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	一年	29400 小时	32340 小时	人民币 150 万元

第五章 开标、评标

第一节 开标

一、取消招标活动的权利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二、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的将被拒收：

1. 逾期送达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包括：
 - (1) 未密封或密封不完整；
 - (2) 未盖公章或公章不清晰，无法辨认出投标人名称。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及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三、开标

- (一) 本次招标按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 (二) 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并按时签到。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文件供核实；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需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报名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且为同一人参加开标会的，则只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核实。（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外，投标人的其他人员不得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三)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参加。

1. 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性检查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委派监督人及（或）经办人、所有投标人（或代表）在开标现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 宣布

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到顺序当众进行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

3. 宣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人员进行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采购人委派监督人、各投标人、宣布人、记录人，对宣布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四、投标截止时，如投标人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正常开标，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布。若不足三家的，不再进行开标，并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须进行签收。

第二节 投标人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审查按以下表格内容进行：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1	投标保证金	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见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编制、签署、盖章			
3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见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编制、签署、盖章			
4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组织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文件）；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打印页加盖公章。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此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结论					

【说明】“√”为提供，“×”为未提供；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未提供”

则该供应商资格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三节 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评标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依法建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本节“二 评标原则”第5点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 1 至 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1.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服务及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以及网上探讨性文章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后）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评标工作程序

评标工作按下述顺序进行：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 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服务评审、投标服务总工时量评审，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比较与评价。

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有）。

四、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各分值权重分配见下表：

内容	商务部分	服务部分	服务工时部分
权重	40%	40%	20%
分值	40 分	40 分	20 分

第四节 评标标准

一、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条款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详见评标标准之一《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商务、服务和投标服务工时进行比较与评价。

（一）**商务评审**：按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评分表的评审细则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取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详见评标标准之二《商务评分表》】。

所有评委所评各项的评分及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再汇总得出的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二）**服务评审**：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评分表的评审细则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服务得分取各评委的服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服务得分。【详见评标标准之三《服务评分表》】。

所有评委所评各项的评分及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三）投标服务工时评审

1. **评标服务总工时量**：评标服务总工时量为各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总工时量评审的唯一评审依据。评标服务总工时量为各投标人投标服务总工时量经过修正和优惠后的工时量。

中标后，如投标服务总工时量有按 2. ①--④修正，则修正后的投标服务总工时量为中标服务总工时量；如无按 2. ①--④修正，则投标服务总工时量为中标

服务总工时量。

2. 投标服务总工时量的修正

投标服务总工时量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投标服务总工时量和小写投标服务总工时量不一致的，以大写投标服务总工时量为准；

③ 投标服务分项工时量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服务总工时量为准，并修改投标服务分项工时量；

④ 投标服务总工时量与按投标服务分项工时量汇总工时量不一致的，以投标服务分项工时量计算结果为准。

⑤ 当投标人的所报分项工时量出现漏项，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取所有投标人所报此项最低工时量作为漏报工时量并更正总工时量；**【如获中标则视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内容】**。

3. 按上述修正后的投标服务总工时量，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服务总工时量，其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依法予以没收。

4. 按上述 2. 修正后的投标服务总工时量，还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工时量优惠计算。

评委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工时量优惠计算，依据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工时量优惠。

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工时量优惠表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工时量优惠 6%	评标服务总工时量=修正后的投标服务总工时量+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工时量×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工时量优惠 6%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工时量优惠)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小型和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工时量优惠 2%	评标服务总工时量=修正后的投标服务总工时量×(1+2%)

【说明】

- (1)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 服务工时评分采用“量多优先法”计算。【详见评标标准之四《服务工时评分表》】。

计算服务工时得分：服务工时得分统一采用“量多优先法”计算。即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服务总工时量（指投标服务总工时量经修正、优惠后的工时量）中，取评标服务总工时量最多的为评标基准工时，其服务工时评审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服务总工时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服务工时得分} = (\text{评标服务总工时量} / \text{评标基准工时}) \times 20$$

三、综合评分

- 1.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服务工时得分
-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排列：（1）修正后的投标服务总工时量（由高到低顺序）；（2）服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2. 本次招标项目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最终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一位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评标结果中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五、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六、废标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总工时量均低于最低服务工时量或均高于最高服务工时量；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评标标准之一：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1	投标有效期	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2	签署、盖章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各类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3	投标服务总工时量	是固定唯一的,未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低服务工时量且未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服务工时量			
4	实质性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如有）			
5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完整的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的			
结论					

【说明】“√”为符合，“×”为不符合；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符合”则该供应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评标标准之二： 商务评分表（40 分）

（本项目总分 100 分，商务分值占总分值权重的 40%。）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在省或市各级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有社会组织管理评级（出具法人资格证、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社会组织评级证明等材料） （4 分）	依法登记成立5年以上，且获得5A等级，得4分； 依法登记注册满4 年，且获得4A等级，得3分； 依法登记注册满3 年，且获得3A等级，得2分； 依法登记注册满3年的，且每年年检合格的，（含新成立未年检的）得1分； 上年度年检不合格，得0分；	0-4
财务状况（5分）	投标人有提供近2年（2016、201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企业经营状况良好：5-4分；一般：3-1分；差：0分。因投标人成立未满2年无法提供2年财务报表的，酌情得1-2分。	0-5
投标机构的运作和管理状况（6分）	理事会成员超过 5 人，结构多元化，成员中有社会工作从业人员，每名得 1 分，累计最高得分 3 分 机构团队或机构成员个人近 3 年获得的省、部级以上表彰的，每项得 0.8 分；获得市级表彰的，每项得 0.6 分；获得区级表彰的，每项得 0.4 分，累计最高得分为 3 分。	0-6
投标人业绩（10分）	近3年来，投标人具有司法社工服务类业绩，一个得2分，最高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在评估中获得良好加1分，获得优秀加2分，最高4分。（提供评估结果复印件）	0-10
机构服务地点（5分）	1. 投标人在越秀区内自有经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登记的服务机构，得 5 分； 2、投标人在越秀区以外的广州市内自有经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登记的服务机构，得 3 分； 3、投标人在广州以外自有经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登记的服务机构，得 1 分（提供服务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0-5
机构荣誉（5分）	近3年来，投标人参与的项目曾获区级或以上政府部门及社团组织颁发的荣誉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累计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0-5
机构的社会倡导能力及资源协调能力（5分）	近3年来投标机构被市、区级以上公共媒体正面报道10次以上的，得5分； 近3年来投标机构被市、区级以上公共媒体正面报道7-9次的，得4分；	0-5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近3年来投标机构被市、区级以上公共媒体正面报道4-6次的，得3分； 近3年来投标机构被市、区级以上公共媒体正面报道1-3次的，得1分； 近3年来投标机构未被市、区级以上公共媒体正面报道的，得0分；	

【说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评标标准之三： 服务评分表（40分）

（本项目总分 100 分，服务分值占总分值权重的 40%。）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服务方案响应 (10分)	服务方案具体详细，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书各项要求，综合评价为优，得10-8分； 服务方案可行，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综合评价为中，得7-5分； 服务方案说明不全面，未能满足用户需求书各项要求，综合评价为差，得4-0分；	0-10
各项服务开展具有针对性的详细计划和实施方案 (10分)	服务计划包含判前社会调查、初始评估、教育矫正服务、社区公益活动服务、适应性帮扶服务、心理矫治、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青少年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服务等部分并进行详细描述，横向比较：优得10-8分；中得7-5分；差得4-0分；	0-10
管理架构、服务目标、服务标准及服务质量保障 (5分)	对各投标人横向比较：优得5-4分；中得3-2分；差得1-0分；	0-5
投标机构团队具备较好的专业实务研究能力。 (机构团队成员包括理事会成员和机构聘请的正式工作人员，不包括外聘督导、顾问和其他兼职人员)（本项评分最高5分）	近2年来在区级以上公共媒体或刊物上发表社会工作专业实务研究论文每篇得0.5分；最高不超过5分（无有效证明资料的得0分）所指的“实务研究论文”是指社工机构及成员总结社会工作实务过程中的服务案例、项目运营模式、机构管理等经验性的可操作性的研究性文章。若提交单纯的理论性研究论文的，不予评分。 近2年来获得党政机关或社会团体举办的相关活动（包括教育矫正、心理矫治、社会公益服务等）颁发的奖项，一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0-5
人员配备情况（10分） (提供相关证书、证件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证明)	1、投标人机构有社会工作者或助理社工师资格。配备有社会工作者资格人员1名得1分；配备有助理社工师资格人员1名得1分。总共不超过7分； 2、投标人机构具有国家三级或三级以上心理咨询师每名得1分，累计不超过3分；	0-10

【说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评标标准之四： 服务工时评分表（20 分）

（本项目总分 100 分，服务工时分值占总分值权重的 20%。）

序号	投标人	评标服务 总工时量 (小时)	评标基准 工时 (小时)	服务工时 得分

第六章 中标和合同

第一节 中标

一、中标人的确定

1.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在规定时间内，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中标人确定后，将在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与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一致）。

二、《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1 招标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对招标结果在公示期间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质疑文件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三章第五节 询问、质疑与投诉）。

2.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待中标人完成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节 合同签订与履行

一、合同的订立

1. 中标人应出具《中标通知书》，在法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本合同中甲方是指采购人，乙方是指中标人。

二、合同的组成

合同组成部分：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补充说明及公告公示；
5.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

三、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四、其他情形

1. 签订合同前和履行合同时，有以下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或履行采购合同的；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合同执行的；

(4) 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成交的；

(5) 中标人的投标服务工时、服务等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的；

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第(2)、(3)、(4)及(5)点情形，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保证金；或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2. 如果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项目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见附件二。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附件一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封面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内容：_____

投标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 2】 导读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

序号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1	投标保证金	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编制、签署、盖章				
3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编制、签署、盖章				
4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组织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文件）；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打印页加盖公章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投标人须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文件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2	签署、盖章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各类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3	投标服务总工时量	是固定唯一的,未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低服务工时量且未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服务工时量				
4	实质性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的“★”条款(如有)				
5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投标人须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商务部分	1	按照商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系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服务部分	1	按照服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系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服务资料				
服务工时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生效。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5】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项目编号：HX19240118MZCZ）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依法缴纳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交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投标无效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项目编号：HX19240118MZCZ），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愿意积极参与投标。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电子文件（光盘）壹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服务资格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二）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我方理解投标服

务总工时量最高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经费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联 系 人：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 退保证金说明函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 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项目编号：
HX19240118MZCZ】） 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小写金额），请
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章）

【格式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项目编号：HX19240118MZCZ】）招标中我方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格式9】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成立时间：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 5、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号：_____
- 6、投标人简介（格式自行编制）

【格式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HX19240118MZCZ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说明】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第三部分

服务部分

【格式 11】 采购需求响应承诺书

采购需求响应承诺书

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我方愿意参加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项目编号：
HX19240118MZCZ】）投标，并承诺：

1. 我方无条件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
2.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无条件对应以上承诺提供服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HX19240118MZCZ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

【说明】1. 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在使用地区配备稳定的服务人员，须提供服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投标服务工时

【格式 1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HX19240118MZCZ

投标服务总工时量单位：小时/年

投标服务总工时量：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时间	备注
包一	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	一年	

【说明】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原件一份置于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4】 投标分项工时量表（如有）

投标分项工时量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HX19240118MZCZ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格式自拟）

【说明】 此表为投标服务总工时量明细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5】 中小企业服务工时表（如有）

中小企业服务工时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HX19240118MZCZ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格式自拟）

- 【说明】**
1. 此表为《投标分项工时量表》中关于中小企业服务工时单列明细表。
 2.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服务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作为评审时工时量优惠6%参与评审的依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请勿提交本声明函。

2. 若投标人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一 年 月 日

【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项目编号：HX19240118MZCZ】）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服务范围和-content 详见下表“服务一览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服务时间
1		
2		

【备注】服务范围和-content 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服务范围和-content 一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了 _____ 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经费为额定经费，包含人员经费、活动经费、督导培训经费、办公费、行政及交通经费以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税费等所有费用。

2、项目经费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分三期划拨使用。项目首期经费按经费总额的 55%（即 82.5 万元）拨付，签约后，项目承接方凭发票、协议复印件向区司法局申请拨款；第二期经费在项目承接方提交中期自评报告后、凭发票，向区司法局申请划拨第二期项目经费 60 万元；第三期经费在第三方评估机构验收评估合格以上（含合格）后，凭发票、项目终期评估报告、项目终期自评报告向区司法局申请划拨剩余 7.5 万元的经费。若评估良好以下则终止继续合作，评估不合格的，乙方无权要求支付第三期经费。具体经费支付规定以协议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考评与验收

1.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应依据下述顺序确定：

- (1) 国家质量控制标准；
- (2) 没有国家标准的，应适用行业质量标准；
- (3) 没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适用省级质量标准；

(4) 没有国家、行业、省级质量标准的，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可以适用的服务质量标准。

2. 乙方应在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前向甲方提供适用于相关服务的质量服务标准的相关文件，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后应就该项标准的适用性及完备程度予以审核并提供书面意见。该质量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确认后应作为未来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结果验收的依据。

3. 乙方应在项目进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质量标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保障服务事项的质量，乙方应书面通

知甲方。

4.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及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予以检查。具体检查督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对象的回访、现场检查、样品抽查、要求乙方汇报质量跟踪和检查结构、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结果予以评估等。甲乙双方应在依据项目情况确定服务结构检查节点，在服务检查节点及服务结果最终交付日前 30 工作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对服务节点或最终结果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乙方的交付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时间推迟的，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期限应予顺延。

5. 甲方对各个服务节点检查的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果对甲方的检查结果有异议，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有权依据服务节点检查结果通知乙方停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服务。如果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停止履行协议义务，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所规定的其他服务，甲方也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双方有关独立节点检查结果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6. 如果甲方因一个或多个检查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停止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服务，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及协议解除程序处理协议解除事宜。

7. 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相应的产品维修、消费者保护及缺陷修复、质量赔偿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天内退还乙方。

第七条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

互相索赔。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下列关于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及书面澄清、修改、补充说明文件及公告公示;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壹份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注微信公众号



公司官网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网 址：http://www.huaxinbidding.cn
 电 话：020-87300828（总机） 020-87303068（商务）
 传 真：020-87302980 020-87304088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选择华鑫·选择放心

CHOOSE HUAXIN CHOOSE REST ASSURED

